



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宁华委检字 2020 (054-8) 号

项目名称: 腾格里工业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厂(填埋一区
一期工程)项目 2020 年 10 月污染源自行检测

委托单位: 阿拉善盟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11 月 2 日



项目编号: NXRW-20200927-015

项目名称: 腾格里工业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厂(填埋一区一期工程)项目 2020
年 10 月污染源自行检测

项目类型: 委托检测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63012050357

名称: 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银川市金凤区通远南街银川科技园中科院银川中心 366-367 室

经审查, 你机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此资质仅限于腾格里工业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厂(填埋一区一期工程)项目
2020 年 10 月污染源自行检测项目使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63012050357

2020 年 11 月 2 日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1 任务来源

受阿拉善盟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~10 月 31 日对腾格里工业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厂（填埋一区一期工程）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。

2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表 2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序号	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无组织 废气	填埋场厂界东侧○1#	颗粒物、气象参数	4 次/天， 连续检测 3 天
		填埋场厂界东侧○2#		
		填埋场厂界南侧○3#		
		填埋场厂界西北侧○4#		
2	废水	调节池★	pH 值、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 悬浮物、氨氮	1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备注：1、点位名称由委托方提供；
2、无渗滤液和生活污水产生，故调节池未采样。

3 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

表 3-1 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

序号	采样日期	检测类别	样品性状		检测日期
1	2020 年 10 月 27 日~10 月 29 日	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滤膜采集样	2020 年 10 月 31 日

4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

表 4-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1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修改单	0.001mg/m ³	电子天平 FA2204B YQ-A-XC-031 恒温恒湿箱 LHS-100CL YQ-A-XC-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836 YQ-A-XC-039

5 仪器检定信息

表 5-1 检测仪器检定一览表

序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生产厂家	仪器编号	检定校准有效日期
1	电子天平 FA2204B	上海精密仪器仪表有限公司	YQ-A-XC-031	2020.07.24~2021.07.23
2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836	西安捷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	YQ-A-XC-039	2020.04.21~2021.04.20
3	恒温恒湿箱 LHS-100CL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YQ-A-XC-032	2020.07.24~2021.07.23

6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

6.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。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，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。

6.2 废气采样、样品保存、运输和检测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符合要求。

6.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。

7 检测结果

表 7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 ³										
序 号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			最大值	标准 限值	达标 情况
				1	2	3	4			
1	2020 年 10 月 27 日	颗粒物	填埋场厂界东侧○1#	0.417	0.383	0.400	0.417	0.417	1.0	达标
2			填埋场厂界东侧○2#	0.433	0.450	0.433	0.450	0.450		达标
3			填埋场厂界南侧○3#	0.417	0.483	0.467	0.450	0.483		达标
4			填埋场厂界西北侧○4#	0.467	0.450	0.467	0.467	0.467		达标
5	2020 年 10 月 28 日		填埋场厂界东侧○1#	0.433	0.400	0.400	0.433	0.433		达标
6			填埋场厂界东侧○2#	0.433	0.417	0.433	0.450	0.450		达标
7			填埋场厂界南侧○3#	0.467	0.467	0.467	0.450	0.467		达标
8			填埋场厂界西北侧○4#	0.467	0.450	0.467	0.450	0.467		达标
9	2020 年 10 月 29 日		填埋场厂界东侧○1#	0.417	0.433	0.400	0.417	0.433		达标
10			填埋场厂界东侧○2#	0.433	0.450	0.433	0.467	0.467		达标
11			填埋场厂界南侧○3#	0.467	0.450	0.467	0.483	0.483		达标
12			填埋场厂界西北侧○4#	0.467	0.450	0.450	0.467	0.467		达标

备注：标准限值来源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由委托方提供。

表 7-2 气象参数

序号	采样日期	检测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
1	2020 年 10 月 27 日	2:00-3:00	2.7	88.30	1.7	东南
2		8:00-9:00	2.0	88.33	1.9	东南
3		14:00-15:00	14.1	88.15	2.1	东南
4		20:00-21:00	5.9	88.23	2.4	东南
5	2020 年 10 月 28 日	2:00-3:00	3.6	88.28	1.9	东南
6		8:00-9:00	1.9	88.32	2.1	东南
7		14:00-15:00	13.2	88.17	2.5	东南
8		20:00-21:00	5.4	88.24	1.7	东南
9	2020 年 10 月 29 日	2:00-3:00	1.9	88.34	1.8	东南
10		8:00-9:00	2.3	88.31	1.9	东南
11		14:00-15:00	13.6	88.18	2.1	东南
12		20:00-21:00	4.9	88.27	1.5	东南

8 结论

检测期间，腾格里工业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厂（填埋一区一期工程）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报告结束

编制人：曹兰
日 期：2020.11.2

审核人：杨翠霞
日 期：2020.11.2

签发人：[Signature]
日 期：2020.11.2

